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

项 目 编 号 备案证编号：5301132013000026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田坝村龙头山

验 收 单 位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川区水务局 东水发〔2014〕47号，2014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昆明铁鑫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施工单位昆明铁鑫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19年7月29日形成《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尾矿干堆库位于东川区因民镇田坝村龙头山，龙头山距离因民镇北面约 10km，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02°53'05"，北纬：26°21'35"。项目区有一条乡村道路从项目区南面通过，该乡村道路与沿江公路相接，交通条件较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期间要求，无需新建施工便道。尾矿脱水系统位于东川区因民镇牛厂坪村，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02°56'02.97"，北纬：26°19'42.81"。项目区附近有沿江公路，交通较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

尾矿干堆库初期坝坝底基面标高为 895m，坝顶标高为 910m，坝高为 15m，坝顶宽 4.0m，坝轴线长约 772.03m，初期坝内、外坡比分别为 1:1.75、1:2.0，坝前库容约 92.75 万 m³，可储存选厂 1.4 年的尾矿排放量。尾矿堆积坝设计共有三期子坝，每期子坝高均为 10m，子坝顶宽 10m，子坝内、外坡比为 1:2.0。尾矿库最终堆积标高 940m，堆积高度为 30m，总坝高为 45.0m，设计总堆存库容约 350 万 m³，尾矿库服务年限 5.3 年，等级为四等库尾矿脱水系统设计规模为：能满足 15 家小选厂 8000t/d 的生产规模的尾矿脱水处理。

项目划分为尾矿干堆库区、施工场地区、尾矿脱水系统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65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尾矿干堆库区占地 17.33hm²，尾矿脱水系统占地 1.32hm²，施工场地区临时占用库区面积 0.14hm²（该部分面积计入库区，不重复计列）。工程占地类型及面积主要为：草地 11.02hm²，其他土地 6.31hm²，建设用地 1.32hm²。

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共产生土方 74.91 万 m³，回填 74.91 万 m³，无弃渣产生。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4043.4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76.26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 月委托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完成了《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年 3 月 25 日，东川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性质许可决定书》的批复（东水发〔2014〕47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20.18hm²，该面积为整个项目建设的防治责任范围。本次仅针对基建期验收，项目基建期建设未对周边造成影响，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9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8.65hm²，直接影响区 1.3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区排水沟、植被恢复、沉砂池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9 年 7

月提交了《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中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项均达标。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至基建期末，项目可植被恢复的区域较少，所有不能达标，但至方案服务期末，对其封场绿化后，则能达到方案设计值。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尾矿干堆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均达标。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至基建期末，项目可植被恢复的区域较少，所有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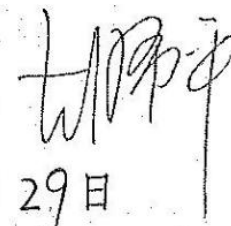
能达标，但至方案服务期末，对其封场绿化后，则能达到方案设计值。在建设中，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均达标。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至基建期末，项目可植被恢复的区域较少，所有不能达标，但至方案服务期末，对其封场绿化后，则能达到方案设计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疏通排水沟、对沉沙池清淤等。
-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组 长： 
2019年 7月 29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锦平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胡锦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张玲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张玲	建设单位
	赵希敏	昆明铁鑫工程承包有限 公司		赵希敏	施工单位
	戴红波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 院股份公司		戴红波	主设单位
	冯贤林	四川江阳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冯贤林	监理单位
	杨磊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 咨询有限公司		杨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凌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李凌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杨开伟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负责人	杨开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